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30 号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2022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 亿元，同比下降 33.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152.59 万元，同比上升 38.66%；而 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上升 102.64%和 136.48%。2022 年度，通用机械设备产品收入占比由 80.17%下降至 22.39%，毛利率同比上升 9.2 个百分点；专用机械设备收入占比由 6.87%上升至 57.71%，毛利率同比上升 9.42 个百分点。分地区销售情况显示，出口销售占比由 20.37%上升至 67.16%，毛利率同比上升 54.32 个百分点；国内销售占比由 79.63%下降至 32.84%，毛利率同比下降 62.15 个百分点。就业务变化情况，你公司称受市场因素影

响，报告期专用机械设备订货量大幅上升，通用机械设备订货量稍有下降。

请你公司：

（1）说明专用机械设备和通用机械设备的划分标准及具体包括的产品品种，说明报告期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动的合理性；

（2）结合各业务行业宏观环境变化、新增客户情况、在手订单、信用政策变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主营业务构成及境内外收入构成均出现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成本费用构成、上下游价格变动、产品结构、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因素，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运输费用等的金额及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4）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情况及盈利能力波动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5.45%, 同比增长 8.59 个百分点;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12%, 同比大幅增长 29.7 个百分点, 第一名和第二名供应商占比分别增长 8.86 及 8.39 个百分点; 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额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19.37%, 同比上升 9.65 个百分点。报告期你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 年报“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显示, 你公司委托多名关联人采购或进口原材料。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客户集中度上升、供应商集中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列示报告期新增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

(2) 对比说明你公司委托关联人采购和自身采购在产品类型、采购价格等条款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说明你公司委托关联人采购的必要性, 结合委托关联人采购的具体模式、商业实质、资金往来账期(例如预付账期或信用账期)等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委托关联采购向关联人非经营性提供资金的情形;

(3) 对比列示关联采购与第三方采购、同行业市场采购额价格, 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的关联采购定价提高毛利率虚增利润的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财务费用为-2,274.05 万元（上年同期 489.94 万元），占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 44.13%，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报告期你公司境外业务占比 67.16%，而外币财务报表结算差额近两年仅 7,534.45 元和 1.07 万元，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仅 0.07%和 0.09%。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外币业务及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说明汇兑收益大幅增加的原因及核算的准确性；

（2）说明你公司境外业务营业规模与外币报表结算差额、存放在境外的款项规模是否匹配，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4.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68%，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18.32%，存货期末余额同比大幅增长 56.23%，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同比下降 75.93%。应收账款中 3 年以上的占比 24.30%。年报称合同资产主要是保证型质保金，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请你公司：

（1）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创收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存货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扩大产量以摊薄固定成本从而虚增毛利率的情形,结合存货库龄、周转率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挤压风险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应收账款的变动与合同资产的变动是否匹配,并结合第(1)问的回复说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科目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2015年你公司与6名供应商签订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保理业务总额3,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保理业务本金尚未收回。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前述6名供应商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交易背景、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债务人与你公司、你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说明6名供应商的保理业务本金均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构成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说明你公司就前述保理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及你公司2021年年报显示,近两年,你公司分别转

回信用减值损失 506.26 万元、2,812.88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背景和依据，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6 月 19 日